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勞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英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00元，及自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20,7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6 年10月17日受僱於被告，於被告公司屏東工廠擔任講師，每月薪資為36,000元，扣除勞健保後實領34,690元。惟被告自108 年間，即未能按月如期撥款員工薪資，被告公司負責人林淑惠更於109 年4 月間因涉嫌違反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罪嫌，遭臺北地方檢察署搜索、聲押並提起公訴在案。被告自109 年1 月起即未給付伊工資，共積欠5 個月工資，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 款規定非自願離職，並於109 年5 月31日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被告亦於同日將伊退出勞保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9 年5 月31日終止，是被告尚積欠工資173,450元（34,690× 5＝173,450）。又伊工作年資自106 年10月17日至109年5月31日，依勞工退休金新制計算資遣費基數為15/16，故資遣費為47,250 元。上開金額合計220,700 元，為此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

動基準法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試算表及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影本為證，被告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原告前揭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0,700元，及自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43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